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内民申59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赵艳慧，女，1959年3月7日出生，汉族，包钢技术中心退休员工，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内蒙古包钢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凌峰，该医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赵艳慧因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包钢医院（以下简称包钢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02民终125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赵艳慧虽主张包钢医院应向其支付残疾辅助器具费,但其在二审期间提交的内蒙古厚德医疗连锁昆区友谊十八店于2014年3月2日、2017年1月5日出具的两张收据，不足以证实赵艳慧是否确需配置收据中载明器具及该器具费用是否符合相应计算标准，故原审未予采信并无不当。赵艳慧申请对术后须定期更换辅助器具的情形进行司法鉴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九条关于“审查再审期间，再审申请人申请人民法院委托鉴定、勘验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的规定，该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准许。但赵艳慧若认为其在本案生效之后，仍确需配置相应残疾辅助器具，可就新发生的费用另行主张权利。关于赵艳慧在二审期间提交的2016年4月25日开具的医疗事故鉴定发票，因该证据并非法定新证据，且未提交相应鉴定意见予以佐证，故二审未支持该部分请求亦无不当。关于赵艳慧再审审查期间提交的鉴定意见是复印件，且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不属于法定新证据，故本院不予确认。综上，赵艳慧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赵艳慧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李晓慧

审 判 员　吕浩杰

审 判 员　李　婧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法官助理　郭　新

书 记 员　陈红霞